

#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教學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

(96.05.01)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(97.05.06)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98.03.31)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98.11.17)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100.07.19)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101.09.11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102.01.08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(102.01.08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(102.12.03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(102.12.31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(103.01.14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(103.01.21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教學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本校教師教學成效。

三、教學評鑑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有接受教學評鑑之義務。

四、教學評鑑細項及配分：

(一)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類評量表

依據下列評鑑準則，由教師自評、所屬系(含通識中心)主任初評、教務長複評所得之評量分數。

1. 教務行政(佔 50%)
2. 教師表現(佔 30%)
3. 學生反應(佔 20%)

(二)學生反應依據期(末)網路評量表分數為計算基準。

1. 學生評量之實際得分為扣除最高及最低等異常得分之前後 5%。
2. 教師對學生評量的科目有異議時，需於一週內提系教評會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，得要求重新評量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評量資料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，彙整後依人事室規劃之時程送交人事室。

六、教學評量統計資料，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負責保管不得公開，但得依開放權限提供受評教師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、教務長、校長參閱。

七、教師評鑑教學類評量結果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